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 OHM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本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震益